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二十一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的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張振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田仁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王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增發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已授予董事之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新增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情況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B) (A)段的批准須計入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的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須計入董事按照及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韓瑞霞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二十一樓21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將於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張振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